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孫永杰

兼

訴訟代理人 王絲潔

被上訴人 約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賢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陸威

被上訴人 張昱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匯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本
院屏東簡易庭111年度屏簡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
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
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
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準用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
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訴有無追
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
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
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
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時，係主張其就被上訴人約珥生物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約珥公司）產品銷售與上訴人成立契約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契約嗣經合法解除，爰依民法第259
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

同) 219,000元本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後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基礎，主張被上訴人張昱璿向其佯稱隨時可退費，致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219,000元款項，因而受有損害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19,000元損害。惟上訴人之原訴係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成立系爭契約，嗣經合法解除，追加之訴則係主張張昱璿向其施用詐術，上訴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其追加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與原訴非屬同一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情形，且亦未經被上訴人同意，故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法官 薛侑倫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鎮光